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11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的資料。

### 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產生的空缺，惟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天職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達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市場聲譽、能力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技術能力、行業知識、人力及其他可得資源以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過往經驗；(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iii)天職提出的審核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審核費用及就本集團審核工作投入的資源；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天職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天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space.com>)。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天職為新核數師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相信，委任天職為核數師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

「動議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書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space.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